

证券代码:600119 证券简称:ST长投 公告编号:临 2026-034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投资公司”或“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提前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及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目标责任书的议案》,同意公司总经理签订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目标责任书,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目标责任书进行分解,分别与经营层其他成员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
-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同意票:7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 二、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长江投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决议的议案》。
-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同意票:6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江投资公司聘请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总费用为人民币1165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2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4万元。(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 该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同意票:7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长江投资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时,在上海市青浦区佳杰路99弄A2栋会议中心小报告厅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同意票:7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 上述第三项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19 证券简称:ST长投 公告编号:2026-035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投资公司”、“长江投资”或“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长江投资公司续聘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请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 上会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于1980年筹建,1981年元旦正式成立。1998年12月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12月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陈瑞晓。

截至2025年末,上会拥有合伙人113名,注册会计师5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91名。

3.业务信息

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6.9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8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2.38亿元。2025年度共向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0.74亿元,涉及行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11,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上会无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5.诚信记录

上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3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一锋先生,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进入上会执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近三年作为签字会计师,为贝瑞基因、金环汽车、晨谷林业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萍女士,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加入上会,2022年开始为长江投资提供审计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年度审计,为长江投资、思源电气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唐嘉波先生,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加入上会,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16余年,2024年开始为长江投资提供审计服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提供过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近三年为今创集团、潍坊亚细亚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刘一锋2026年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监管局”)于2025年7月22日签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监决[2025]136号)“关于对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吴慧慧、郭晓、张瑞英、刘一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采取监管措施的事由主要是在执行上海凤凰企业集团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及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未合理运用职业判断、未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等问题。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萍2025年收到上海监管局于2025年1月10日签发的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5]118号)“关于对沈波、吴萍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采取监管措施的事由主要是上海监管局对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的过程中发现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除此之外,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上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总费用为人民币1165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2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4万元。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较上年度上升1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较上年度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会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对上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将《关于长江投资公司续聘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了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江投资公司续聘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19 证券简称:ST长投 公告编号:2026-036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5日14点整
 -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佳杰路99弄A2栋会议中心小报告厅
 - (五)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5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非重要议案事项	
1	关于长江投资公司续聘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长江投资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议案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述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登记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 该案件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 涉案金额:9,814,24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对及时跟进事项进展,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严格按照准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东兰县人民法院受理(2026)桂1224民初1366号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件,公司为本案第三人。原告广西西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东兰县坡豪湖生态保护与旅游建设PPP项目公司供应单位,诉被告在欠付公司工程款范围内直接向其支付工程款、利息等,涉案诉讼请求金额计98,142,361.24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现将诉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广西西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东兰县林业有限公司

第三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概述

原告广西西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东兰县坡豪湖生态保护与旅游建设PPP项目分包单位,其主张公司拖欠工程款,且由于向被告东兰县林业有限公司行使到期债权,诉被告在欠付公司工程款范围内直接向其支付工程款、利息等款项等。

(三)诉讼进展:

(1)判令被告东兰县林业有限公司在欠付第三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珠公司”)工程款范围内,直接向原告支付第三人欠付原告工程款本金人民币26,077,623.24元及相应利息(利息以26,077,623.24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45%,从2024年7月1日起计算至2026年6月30日)为1,799,356.00元,此后续计付至被告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2)判令被告在欠付第三人工程款范围内,直接向原告支付第三人单方面核算的工程款人民币6,999,737.45元及相应利息(利息以6,999,737.45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45%,从2024年7月1日起计算至2026年6月30日为482,981.88元,此后续计付至被告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58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58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58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58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58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58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58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58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58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58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58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58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58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58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58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58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58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58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58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58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58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58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58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58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58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58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58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58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58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58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58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58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58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58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58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充募集资金金额:200.00万元
- 补充期限:自2026年9月28日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包含在内。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资金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用账户开银行开立募集资金的专户,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发行、收购、或者用于股票及衍生品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届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相应的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按规定足额归还至原募集资金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2026年9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527.63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2,512.2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2026年3月4日

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2026年9月18日归还20,0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共计4.5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2026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届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相应的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按规定足额归还至原募集资金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2026年9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527.63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2,512.2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2026年3月4日

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2026年9月18日归还20,0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共计4.5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2026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届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相应的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按规定足额归还至原募集资金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2026年9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527.63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2,512.2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2026年3月4日

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2026年9月18日归还20,0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共计4.5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2026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包含在内。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资金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用账户开银行开立募集资金的专户,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发行、收购、或者用于股票及衍生品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届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相应的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按规定足额归还至原募集资金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